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觀光發展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530134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17 日查得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之房間照片（臥室 1、臥室 2）、空間介紹、提供設備與服務、房屋守則、房東頭像名稱為「○○」及入口處掛有「○○○○○○○○○○股份有限公司」招牌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宿房況、當日房價，並最短住宿天數為 2 日，涉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訊息。另經原處分機關搜尋「○○○○」網頁資料顯示，其經營者為訴願人，又上述房東頭像名稱「○○」與訴願人代表人之名字相符，且「○○○○」臉書粉絲專頁亦有上開房源照片，乃以 114 年 12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25073 號函（下稱 114 年 12 月 8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5301340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於原處分送達日起 3 日內移除營業訊息。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1082004432 號令釋（下稱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核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係就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確實有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者之處罰規定。另同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杜絕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則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旅館登記證，而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裁罰。」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提供住宿，僅提供商業、會議及展覽等活動場地租借服務，並無房間供人住宿，且全天租借時間僅為 8 小時，與旅館業提供全天 24 小時住宿服務不同，故訴願人並無違規事實，亦無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

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查得訴願人在系爭網站刊登「○○○○○○○○○○○○○○○○○○○○」等房源資訊，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營業之訊息，有系爭網站畫面資料所示之房間照片（臥室 1、臥室 2）、空間介紹、房屋守則、2 日之房價、房東簡介等住宿營業訊息及訴願人 xxxxxxxx 頁面、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提供住宿，僅提供商業、會議及展覽等活動場地租借服務，並無房間供人住宿，且全天租借時間僅為 8 小時，與旅館業提供全天 24 小時住宿服務不同云云：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1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二）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17 日查得之系爭網站畫面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房間照片、空間介紹、提供設備與服務、頭像名稱為「○○」等房源資訊，可由該網頁查詢住宿房況、當日房價，並最短住宿天數為 2 日；復載明：「住宿……3 間臥室，配有豪華雙人床（中式和日式房間），每個房間都有獨立空調，高速無線網路」等語，並有房屋守則、入住時間、退房時間等住宿規定，且得使不特定人以日為單位預訂房間；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旅館業營業訊息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本案房屋僅提供商業、會議及展覽等活動場地租借服務，並無房間供人住宿等語，與前揭事證不符。況依交通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令釋意旨，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之裁罰客觀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為杜絕未依該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不以有經營之事實為必要，即得依該條例裁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